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24.4782%股权,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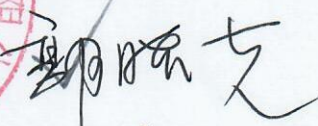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2月25日